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鸿飞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深交所同意，公司证券（股票简称：中科创达、代码：300496）自2016年10月11日开市起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在境外，关于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复杂，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刘彦梅、李比翼、查小燕、孙芳丽、及红超、张新静、胡建英、赵志强、范丹共计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取消离职人员刘彦梅、李比翼、查小燕、孙芳丽、及红超、张新静、胡建英、赵志强、范丹9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

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上9人原授予股份数量合计为31,000股，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087280股，故此9名离职员工持股合计由31,000股增加至121,171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每股价格按照激励计划进行调整，但回购款总额与合计授予价格一致，回购款合计2,649,880元。公司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决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手续。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n.cn/>）。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